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份减持计划情况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，高级管理人员李志刚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），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,938股。

二、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收到李志刚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完成的告知函》，截止2023年2月6日，李志刚先生上述减持计划已数量过半且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减持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来源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李志刚	股权激励及 权益分派	集中竞价 交易	2023-02-06	14.82	27,500	0.0111%
合计	-	-	-	-	27,500	0.0111%

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份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股份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
李志刚	合计持有股份	111,750	0.0451%	84,250	0.034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7,938	0.0113%	438	0.0002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83,812	0.0338%	83,812	0.0338%

三、其他相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 9号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李志刚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李志刚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完成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8日